

证券代码：430703

证券简称：高山水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王曙曦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3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曙曦、高

曲煌以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及江西省高山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公司贷款期限内无偿为公司向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2名关联董事王曙曦和高曲煌予以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